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GQ8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旨在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背境資料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款的規定，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所有承配人須為香港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詳見下文：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將因應任何下列事件(「**調整事件**」)之發生而不時調整：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ii)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本；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對股份設立購股權；及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宣佈之供股不會成為一項調整事件。

在一般授權不足的情況下廢除若干換股權：

倘若換股權根據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被行使，而就此須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數目超逾200,000,000股股份(股份重組生效前)或2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重組生效後)(就此而言，超出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會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所附之換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贖回該等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支付有關的累計利息。

除本公司先前宣佈的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事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